



#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SSOCIATION

<http://www.siffa.org.cn>

## 深圳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诚信体制，规范行业从业者自律行为，促进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由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发起，经各缔约方同意，特制定本公约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公约所指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第三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加入诚信自律公约，自觉遵守公约的规定，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和考评。

第四条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诚信自律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 第二章 诚信条款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货代行业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遵守社会公共商业道德，依法从业。

第六条 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坚决抵制采用不正当手段损害本行业共同利益及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SSOCIATION

<http://www.siffa.org.cn>

第七条 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货主提供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守信的服务。

第八条 货代行业的从业者应自觉遵守货代行业管理的规定，自觉履行货代行业的行为准则。

第九条 加强沟通协作，研究、探讨我国货代行业发展方向，对我国货代行业的建设、发展和管理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第十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同行业国际规则的制定，自觉遵守我国签署的国际规则。

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二条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货代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诚信内容，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货代行业的诚信公约。

第十三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四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



#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SSOCIATION

<http://www.siffa.org.cn>

约执行机构对重大违背诚信公约的事件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

第十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犯本公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公约执行机构及成员单位在实施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服从国家主管部门领导，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 第四章 公约的加入和退出

第十八条 凡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企业均可自愿随时加入诚信公约。

第十九条 凡拟加入本公约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审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正式签署本公约的，自签署之日起即成为本公约的成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书面方式表达加入本公约意愿的，经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同意，视为签署本公约，自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同意之日起，该企业正式成为本公约的成员。

第二十条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必须参加本公约，成为本公约成员。



#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SSOCIATION

<http://www.siffa.org.cn>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可以自行退出本公约，自其向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提交书面退出申请后，其公约成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二条 凡自行退出本公约或因违反本公约被取消成员资格的，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本公约。

## 第五章 公约的生效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自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二分之一以上理事签字后即行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或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可以以公约成员名义对外宣传。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由深圳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4年3月15日

企业签字及盖章：